

新北市八里區華豐二街2號及6號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

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6 日 10 點
開會人員	詳簽到簿
<p>一 經費來源： 電梯經費補助是來於新北市都市更新處所提撥的，補助款項200萬上限（以造價45%為補助依據）若能於111年12月31日前掛件申請使用執照，則可增額補助120萬元（電梯特快車方案），惟更新處刻正修法中，擬將原本需屋主100%同意始給予補助的限制改為同申請雜照一樣的建物及土地比例過半即可請領補助。</p> <p>二 補助對象： 基本上是補助房屋所有權人，但補助款項是撥給屋主們所成立的管委會帳戶。</p> <p>三 增設電梯空間： 電梯增設位置座落樓梯間前方與道路間法定空地上，淨尺寸寬290cm，深250cm。預計增設六人座電梯，原建物無地下室，需挖電梯機坑及基礎約1.5米深</p> <p>四 費用估算：以建築師的經驗值，目前預估是500萬左右（但因不同的廠商價格會不同）</p> <p>五 費用分攤：依照網頁及建築師的經驗分享：五樓 40% 四樓30% 三樓20% 二樓10% 這不是法令規定，住戶可以自行協商其它費用分擔方式。</p> <p>六 增設時間：預估申請雜項執照2個月，工程時間八個月</p> <p>七 紅利：增設電梯的坪數是可以登記在權狀上的</p> <p>八 補助款撥款時機：撥款在使照取得後才撥款到管委會帳戶，所以廠商的工程款屋主主要先出，補助款後面才拿得到</p> <p>九 本案原使照範圍涵蓋7支樓梯，地號新北市八里區中山段1680地號未分割，故申請雜項執照需全部土地所有權人過半同意才行(人數跟持分土地面積都要過半)，建物使用權同意只要本棟2號及6號過半即可。</p>	